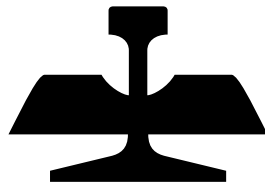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債券（「**建議發行債券**」）。

為了降低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債券。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i) 建議發行債券的本金額

建議發行債券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及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之後決定，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ii)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

建議發行債券的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iii) 建議發行債券的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實體除外）將符合資格認購建議發行債券。

(iv)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從而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v) 決議有效期：

建議發行債券的股東決議將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 授權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和現行市況，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建議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i) 就建議發行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及
- (iii) 就實施建議發行債券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獲進一步授權轉授董事長權力辦理上述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b>執行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曉剛	李世俊
楊 華	馬國強
陳 明	鄭志傑
于萬源	
付吉會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